

内乡县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永青项目区）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内乡县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永青项目区）已由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代码：2309-411325-04-01-890999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已落实到位。招标人为内乡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内乡县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永青项目区）；

2.2 项目编号：E4113000085003852001

2.3 建设地点：内乡县境内；

2.4 建设内容：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0 平方公里，其中综合治理面积 6.36 平方公里，封育治理面积 43.64 平方公里。具体措施为：坡改梯 20.1 公顷，滚水坝 4 座，塘坝 1 座，塘堰整修 6 座，蓄水池 4 座，生产道路 12.1 千米，挡墙 0.24 千米，排水沟（渠）12.19 千米，疏溪固堤 0.7 千米；新造经果林 487.54 公顷，水保林 128.2 公顷；封育治理 4364.16 公顷，项目区标志牌 3 座，封禁牌 20 座，网围栏 12 千米。

2.5 招标范围：内乡县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永青项目区）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2.7 计划工期：240 日历天；

2.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及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3.1.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拟任技术负责人应具备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1.4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应取得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

职安全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项目任职，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3.1.5 投标人应提供主要参建人员（拟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签字备案表，载明姓名、拟任职务、个人身份信息等内容，并由本人亲笔签名；

3.2 投标人近三年度（2020、2021、2022）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

3.3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4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的为准），授权委托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应是本单位正式员工（同时具有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工资关系）；

3.5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出具时间应是本公告发布之后）；

3.6 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7 投标人出具的相关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3.8 本次招标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10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只接受在内乡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在南阳市市场主体库及本平台注册的新主体单位，请先到南阳市市场主体库注册，然后用企业

CA 在本平台登录。入库办理请查看《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内《投标人操作手册》，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CA 办理请查看《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通知栏目内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潜在投标人需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点击新版电子交易系统，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 投标人操作手册》、《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

4.3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04 月 07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4 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备注：

（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投标人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 30 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及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5.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台》、《河南省水利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乡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局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11411325006047133N

地址：内乡县宾馆院内

联系人：周少芳

联系电话：0377-65351991

监督部门：内乡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006047133N

地址：内乡县宾馆院内

联系人：张紫东

联系电话：0377-6535198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5843999154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 277 号 7 号楼 2 单元 24 号

联系人：尹航

联系电话：16638757875

同意发布

崔新波：周少芳